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太蘇字第104001167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崇德隧道南口區域(含石碇仔步道、舊台九線公路)為禁止進入之區域。

依據：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處網站、門首公告欄、遊客中心公告欄、崇德隧道南口區域現場公告。
- 二、公告說明：崇德隧道南口受風災影響造成路基流失及部分步道坍塌，為保護遊客安全除執行公務或緊急救災等特別業務需要，並經本處許可者外，禁止進入崇德隧道南口區域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違法進入者，依法第1次罰鍰新台幣1,500元，第2次罰鍰新台幣3,000元，第3次(含)以上罰鍰新台幣3,000元。

處長 楊 模 麟